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切实履行了相关职责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现将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成立于1993年，2000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，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）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。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199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1052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522人。

中兴华所2024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203,338.19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154,719.65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33,220.05万元；2024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169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；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批发和零售业；房地产业；采矿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22,208.86万元。中兴华所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公司同行业客户共102家。

（二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2025年10月27日，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2025 年 11 月 13 日，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

根据公司《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和审查，在查阅了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、资格证照和诚信记录等相关信息后，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资质条件，具备相应的知识和履职能力，对公司所在行业的经营特点及公司基本情况比较了解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。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2025 年 12 月 23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、公司财务部进行审前沟通，对 2025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、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、重要时间节点、年报审计要点、人员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。

（三）2026 年 1 月 26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、公司财务部进行沟通，了解审计进度和公司业绩预告的准备情况，并针对重要审计事项逐一研讨。

（四）2026 年 2 月 25 日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、公司财务部开展沟通，了解审计进度和公司业绩快报的准备情况，就部分审计事项进行了讨论。

（五）2026 年 4 月 24 日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，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，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

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，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、准确、客观、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，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。

广东聚石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